（上接B90版）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本人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通知后，及时办理并完成基金份额的登记、账户过户等手续。

（5）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4.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决议应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二、基金的销售

（一）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权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数据等；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按交易时间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供注册登记数据等；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登记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深证1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深证100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提出资产配置比例的指导意见；

（2）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

（3）基金经理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深证100ETF的买卖；

（4）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出具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报告，基金经理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深证1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深证1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深证100价格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理论上本基金面临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本基金投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因标的指数调整，或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行为而产生的被动投资，或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或因投资于可转换债券而转股所得的股票，或因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发生股票换股，或因持有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被强制退市，或因投资于存托凭证而产生的基础财产为股票的，或因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基础财产为股票的，或因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或因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以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间原则上不得新增违反该规定的投资品种。

2.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的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投资组合中的股票、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市值、债券投资市值、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市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价值（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2）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出借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7)、(8)、(13)、(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目标ETF基金份额、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开立并使用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此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目标ETF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目标ETF基金，按估值日目标ETF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后确定价格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国债，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信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我基金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交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分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妥善协商予以解决。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妥善协商予以解决。

（1）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基金资产估值后，发现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两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复核与估值程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找原因，并采取适当措施。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基金管理人计算或复核的过失，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基金托管人复核未发现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由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的过失，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基金管理人计算未发现错误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3）由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过失，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双方均未复核或复核未发现错误的，双方应各自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原因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为深证100ETF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ETF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制定了以下的收费标准。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深证100ETF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持有的深证100ETF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费率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积划日，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错误，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本基金为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指数许可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基金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则相应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基金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基金管理人在行使自主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划拨抵偿，本基金清算后若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一）基金资产的构成

本合同项下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润，即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名称、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5.本基金会计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基金管理人应保管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15年以上。

7.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核算进行复核，如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应及时进行核对，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二）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报送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4.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月度报告，并将月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7.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半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对基金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发生争议时，双方应积极协商或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发生争议时，双方应积极协商或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1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发生争议时，双方应积极协商或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

1.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报送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4.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月度报告，并将月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6.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7.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8.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9.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0.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1.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3.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4.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5.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6.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7.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8.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19.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20.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21.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